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1000 环罚决字〔2023〕18 号

单位名称：许昌三顺研磨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00MA3XBYXG65

地址：河南省许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朝阳路与屯田路交叉口西南角 2700 号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3 年 11 月 28 日，我局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联合开发区分局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的群众举报“许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朝阳路与屯田路交叉口西南角，许昌三顺研磨公司夜间排放刺激性气味，前期多次反映未解决”的问题进行现场核查时，发现环评批复要求你公司干燥、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管道引至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你公司实际采用“光氧催化+喷淋塔”处理设施，与环评批复不一致。你公司未按照环评批复要求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环评批复、河南洁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JYH(WT) 2023030101))、自主验收报告结论复印件、经济技术开发区监督性环境监测报告(报告编号: HNsenbang2023112406)、排污许可证复印件、现场检查照片、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 2023年11月30日, 我局对你单位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1000环责改字〔2023〕18号), 责令你单位2023年12月30日前拆除原有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污染防治处理设施, 严格按照《许昌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许昌三顺研磨材料有限公司涂附磨具5000平米、模具2000套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许环建审〔2017〕16号)》要求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

2023年12月1日, 我局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1000环罚告字〔2023〕18号), 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及听证的权利。

2023年12月1日, 你单位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1000环罚告字〔2023〕18号)后, 未申请陈述申辩及听证, 我局视你单位放弃了上述权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未按照环评批复要求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环境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 应

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之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现场取证情况，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裁量如下：

违法事实，内容：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裁量等级：4；涉及行业，内容：涂装、印刷、包装、粘合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产品使用，基础化学原料制造、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产品生产，裁量等级 2；生产和服务活动地点，内容：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裁量等级 1；企业规模，内容：小型企业，裁量等级 2；管理类别，内容：登记管理，裁量等级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内容：1 年以上，裁量等级 5；超过限期改正时间，内容：限期改正，裁量等

级 1；受处罚次数，内容：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裁量等级 1；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合检查，裁量等级 1。

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20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20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 (违法事实)：4，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8，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2,1,2,1,5,1,1,1]，处罚金额(X)：9.47 万元，代入公式：

$$X = N + (M - N) \times \left[\left(\frac{A}{5} \right)^2 + \frac{\sum_{i=1}^n B_i^2}{5^2 \cdot n} \right] \times 50\%$$

9.47 万元= 20000.0 + (200000.0 - 20000.0) × ((4/5) × (4/5) + (2×2+1×1+2×2+1×1+5×5+1×1+1×1+1×1) / (5×5×8)) × 50% ，自定义裁量计算值：0，最终裁量金额：9.47 万元。

经研究，我局对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1. 给予罚款 人民币玖万肆仟柒佰圆整（94700 元） 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收款人：许昌市财政局财政专户；银行账号：469010100100029522；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许昌分行)。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财务审计科(许昌市创业服务中心 B 座 0301 室)索取《河

南省政府非税收入专用缴款通知书》。经银行签章确认后,到
我局财务审计科开具《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财政票据》,并将
《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财政票据》复印件报送许昌市生态环
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综合室(0201)备案。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
日起六十日内向许昌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
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魏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
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
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
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